2015 年度第 12 期 （企业版）

总第 23 期

法 律 月 报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Liang & Co.

中国广东东莞市城区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邮政编码：523009

9/F，Honghei Commercial Bldg, 23Guantai Rd, Dongguan 523009, Guangdong, P.R.C.

电话（T）：+86-769-22498518,22498528 传真（F）：+86-769-22491241

网址（U）：www.gdclco.com.cn 电邮（E）：info@gdclco.com.cn

目录

Contents

01 新法速递

1.1 改进公共服务措施，以持续简政放权便利群众办事创业

1.2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

1.3 广东省公布 2015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

1.4 东莞市贯彻落实《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

02 以案说法

2.1 双方约定先开票后付款 未开票不免除付款义务

2.2 住宅小区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公司仍有权收取物业管理费

03 有问必答

04 法律谚语

1 新法速递

1.1 改进公共服务措施，以持续简政放权便利群众办事创业

实施机关：国务院 实施时间：2015 年 11 月 18 日

国务院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常务会议，主要内容包括：

(1)大力改进公共服务，简政放权改革：全面梳理和公开各地区、各部门及相关中介、国有企事业单位公共服务目录清单，并动态调整；简化办事程序，探索将部门分设的办事视窗整合为综合视窗，变“多头受理”为“一口受理”；加快推进各级政府间、部门间及国有企事业单位间涉及公共服务事项的信息互通共享、校验核对，依托“互联网+”，促进办事部门相互衔接，从源头避免“循环证明”，最大限度便利群众；

(2)加快企业技术升级改造，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聚焦《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按照有保有压的原则，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质量效益为目标，启动实施一批重大技改升级工程，支持轻工、纺织、钢铁、建材等传统行业有市场的企业提高设计、工艺、装备、能效等水平，有效降低成本，扶持创新型企业和新兴产业成长；

(3)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进教育领域公共服务均等化：顺应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整合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城市义务教育奖补政策，建立统一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现“两免一补”经费随学生流动可携带；由中央和地方统一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经费，明后年将新增财政投入 150 多亿元等。

1.2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

实施机关：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时间：2015 年 11 月 12 日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主要内容包括：

(1)适用于 2015 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工作。办法所称税收优惠，是指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优惠事项，以及税法授权国务院和民族自治地方制定的优惠事项。包括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加速折旧、所得减免、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减低税率、税额抵免、民族自治地方分享部分减免等；

(2)企业享受定期减免税，在享受优惠起始年度备案。在减免税起止时间内，企业享受优惠政策条件无变化的，不再履行备案手续。企业享受其他优惠事项，应当每年履行备案手续。企业同时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或者某项税收优惠需要分不同项目核算的，应当分别备案。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减免项目，以及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税额等优惠事项；

(3)办法施行前已经履行审批、审核或者备案程序的定期减免税，不再重新备案等。

1.3 广东省公布2015年企业工资指导线

实施机关：广东省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时间：2015年11月11日

广东省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2015年11月11日公布《关于公布广东省2015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主要内容包括：

(1)广东省2015年企业工资增长基准线为8.5%，工资增长指导在线线为12.5%，下线为零增长或负增长；

(2)各类企业在确定本企业工资增长时，应当着力提高工资水平偏低的生产一线职工的工资水平。对工资水平低于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0%或两年以上不增资以及工资增长缓慢的生产一线职工，应予以倾斜等。

1.4 东莞市贯彻落实《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

实施机关：东莞市政府　　实施时间：2015年12月1日

东莞市政府于2015年11月12日发布东莞市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自2015年12月1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包括：

(1)生育保险缴费比例为1%，按月缴纳；

(2)在政策实施初期（即从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生育保险缴费比例暂下调0.54个百分点，下调至0.46%等。

2 以案说法

2.1 双方约定先开票后付款 未开票不免除付款义务

龙星公司与海威公司签订一份《采购合同书》，约定龙星公司向海威公司购买麂皮复合布，海威公司收到预付款10天后交货5000米，其余的25天内交完。付款方式为预付30%订金，供方提供货款的有效合法增值税发票后结算70%的款项等条款。

龙星公司按照约定支付了预付款，海威公司陆续向龙星公司提供了货物，龙星公司收到货物并进行了签收。但此后龙星公司未支付海威公司后续货款，海威公司催讨未果，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龙星公司支付拖欠的剩余货款。庭审中，龙星公司认为海威公司未依约在龙星公司预付款后先行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故其有权拒付尚欠货款。

法院审理认为，一方面，海威公司未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但海威公司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义务非合同主要义务，无法与龙星公司支付货款义务构成对待给付，因此，龙星公司无权以未开具发票为由拒付货款；另一方面，既然上述《采购合同》明确约定在龙星公司支付剩余70%货款前，海威公司应先行向龙星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那么，海威公司是否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应作为龙星公司支付货款的期限。综上，法院判决龙星公司应于收到海威公司开具相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海威公司剩余货款。

由此可见，一方未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并不能成为另一方拒绝履行义务的理由，但类似本案开具发票后支付后续款项的约定应认定为买方支付货款的期限。

2.2 住宅小区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公司仍有权收取物业管理费

2005年11月，李某向A房地产公司购买甲小区X座Y号房屋（以下简称“案涉房屋”）。因案涉住宅小区暂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物管公司依照与开发商签署的前期物业管理合同对案涉小区进行管理，并按套内面积每平方米2.5元向业主收取物业管理费。从2007年4月起，李某开始停止支付物业管理费。为此，物管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李某支付截至起诉时已欠缴的物业管理费。庭审过程中，李某抗辩，其与物管公司之间不存在物业管理合同关系，虽然该住宅小区没有成

立业主委员会，但已成立业主委员会筹备小组，物管公司的收费标准没有经过业主委员会或筹备小组讨论通过，收费不合法，不同意缴纳。

审理法院审理查明，物管公司是符合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且前期物业管理合同对物管公司及涉案住宅小区的业主仍有效。李某购买了案涉房屋，应履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义务，按约支付物业管理费。

基于以上，前期物业管理合同在业主委员会重新委托物业管理公司提供物管服务前，仍约束物业管理公司及业主。物管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如遇业主以其与物业公司不存在物业管理合同关系等为由拒绝支付物业管理费，物管公司可依前期物业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主张权利。

3 有问必答

问一：合伙协议是否可以约定部分合伙人只收取利润不承担亏损？

答：合伙协议约定部分合伙人只收取利润不承担亏损是无效的。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合伙企业最典型的特征是各合伙人共享收益、共担风险。我国《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分配和分担；合伙协议未约定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比例的，由各合伙人平均分配和分担。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合伙人内部可以约定承担盈亏的比例，但合伙债务对外均按全部债务由每个合伙人分别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因此合伙协议只收取红利不承担亏损的约定违反法律规定而无效。

问二：劳动者在工作期间遭到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人身损害，劳动者按工伤获得单位赔偿后，第三人是否还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答：劳动者有权要求第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规定：“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的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因工伤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劳动者或者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告知其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劳动者人身损害，赔偿权利

人请求第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根据该条规定可知，如果用人单位参加了工伤保险，因第三人侵权行为造成人身损害的，劳动者获得工伤保险待遇后，仍有权请求侵权人依照法律规定赔偿损失。如果用人单位先行支付工伤保险赔偿的，可以在第三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范围内向第三人追偿，扣除工伤保险已经支付的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因此，作为侵权人的第三人必须依法承担相应的侵权赔偿责任。

【法律谚语】

吏不良，则有法而莫守；法不善，则有财而莫理。

——王安石：《度支副使厅壁题名记》

声明:

本法律月报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顾问单位提供的法律资讯，仅为提供相关资料信息之用，其内容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及个案的法律分析，无任何强制指引性质。本所明确排除对月报内容任何性质的担保和法律责任，并不对可从互联网获得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负责。

此月报版权归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刊登、发表或者引用。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Liang&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